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告 壬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民
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被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9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李奇翰